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宋洛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8 月

说 明

宋洛乡地处神农架林区中南部，东与新华镇相连，南与兴山县交界，西与红坪、木鱼、神农架国家公园交织，北与松柏、红花朵林场相邻，距松柏镇 30 公里。全乡版图面积 645.5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1.25 万亩，林地面积 35.4 万亩。辖 8 村 1 社区 33 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 7220 人。近年来，宋洛乡按照“优量提质、建设养生休闲度假胜地”战略定位，聚力“神农五谷”建设，打造“链上党建”品牌，不断壮大“四林”经济，聚焦生态保护与群众增收两大任务，构建“248”全域旅游体系，深入推进农林旅融合发展，奋力谱写宋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镇”“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林区综合目标考核一等奖”“林区‘三农’暨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等荣誉称号。

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开展以来，乡党委坚决扛起使命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瞄准乡镇小马拉大车问题，坚持党委书记挂帅出征、班子成员集体上阵、骨干力量尽锐出战，全面梳理工作事项 1564 项，经过初稿凝练、“回头看”“三上三下”等工作环节，形成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共

393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8 项、配合履职事项 96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99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宋洛乡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98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宋洛乡辅助配合的事项，以区直部门为主责，乡党委、政府尽力为、负次责，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 12 个领域，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96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宋洛乡交回区直部门的事项，主要是与本乡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或者是专业性较强，经评估无力承担的事项，或者是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等，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 9 个领域，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99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5)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落实党委抓党建主体责任，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和督导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健全和完善基层组织体系，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进“两企三新”党的建设
4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抓好文化旅游、农林科技等人才队伍的引进、培育、管理、使用和服务保障
8	做好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推进乡、村（社区）老年学校规范化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纪律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推动乡、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受理、调查、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倡导移风易俗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党外人士，做好服务保障
15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工作
16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乡人代会，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预备役工作，建强用好民兵队伍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0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做好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推进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按章程履行职责
23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持续推进“链上党建”品牌建设工作
2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25	培育和支持公益性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11 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监测调度全乡经济运行态势
27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存在的困难
28	统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供政策保障，培育优质品牌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信息收集、招商政策宣传、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服务工作
30	谋划全乡工业、商贸业、服务业、农业、文化旅游业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制定项目计划，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乡村建设项目管理
31	持续推进全乡“四林”经济（林间花、林中药、林下蜜、林边菇）发展
32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负责组织财政收入，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
33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处置
34	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
35	落实人口、经济、土地、农业普查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
36	按权限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0 项）	
3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8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依法解决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困难，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9	负责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供需对接，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其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及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0	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41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42	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排查、受理申请、初审上报工作，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规范管理运营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
43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开展关心关爱服务，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44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建立生活困难群体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对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5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的动态调查，提供残疾人辅具申领、康复救助、教育就业等基础服务，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公益助残，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46	开展“双拥”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四、平安法治（9 项）	
47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49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0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
51	调处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全面摸排矛盾纠纷，提前介入、及时处置，做到抓早抓小；依法受理调解申请，组织双方陈述事实，公正合规调和争议；成功调解的签订协议，调解不成的引导仲裁、诉讼或上报处理；定期回访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复
52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指导网格员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与核查、风险隐患排查和上报、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
5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报告，负责社区禁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54	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5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等致困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统筹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针对性制定“一户一策”，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7	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和粮食安全宣传教育，严守耕地“红线”，开展土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58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59	负责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推进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做好农业救灾生产资金申报、使用及绩效评价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三资”清查和农村集体财务监督、审计、管理，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所有权取得、变更、消除的备案管理
61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督促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持续开展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和清洁家园行动
63	落实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政策，推进后山坪村仔猪繁育基地项目建设，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64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发展，做好生产经营活动的便利化服务、社会化服务，落实农业项目和产业项目奖补政策
65	负责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开发，选聘和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66	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67	保障农村供水和饮水安全，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68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10项）	
69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70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71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河道、山洪沟的日常巡护、隐患排查和信息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研究制定乡林业工作年度目标计划、主要任务和落实举措
7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
74	做好抚育保绿、补造增绿、见缝插绿、低质改绿等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义务植树
75	开展非国有天然林、退耕还林等林业资源的管护工作
76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采取措施做好水土保持，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77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78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79	负责乡、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
80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审批工作
81	负责农村个人建房审批监管，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2	负责全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环卫常态化保洁，承担生活垃圾分类转运日常管理
83	做好建筑风貌管控，开展乡容乡貌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84	开展农村公路项目建设、隐患排查治理、灾损保险报损赔付工作，建立资产和养护管理责任体系，申报国家级、省级“四好农村路”
85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旅游（6项）	
86	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等活动，组织乡村文化骨干、“非遗”传承人、文艺团队等文化人才培养
87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88	编制并实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休闲度假养生胜地
89	做好“非遗”文化调查、申报与保护传承，挖掘和培育“非遗”传承人
90	打造乡村精品民宿，推动业态提质升级
91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92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工作
93	负责保密和数据安全工作，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加强涉密人员和涉密载体的日常管理
94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情况
95	做好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管理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96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
97	负责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等事项的督查督办
98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资料收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 项）				
1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林区党委组织部 林区党委统战部 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林区政协办公室	林区党委组织部： 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和选举工作。 林区党委统战部： 1.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 2.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林区政协办公室： 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	1.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林区党委办公室 林区党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方案。 2.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指导乡镇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组织开展表彰激励。 5.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区管干部管理	林区党委组织部	1.对区管干部进行统一管理。 2.成立干部考核组，组织开展考核。	1.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考评等前期资料准备和提交工作。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林区党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派聘书记、挂职干部管理。 2.统筹做好全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考核、经费保障、教育等工作。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督促各主管部门加强对派驻乡镇、村各类干部的管理。	1.加强派驻干部日常管理、培训、监督。 2.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做好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林区党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情况统计。 2.统筹做好村（社区）“两委”班子考核、教育等工作。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村（社区）“两委”班子的管理。	1.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2.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进行走访调研，形成分析研判报告等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一管理人员录（聘）用、任免、晋升、交流、考核奖励、工资福利、辞职和辞退等工作，贯彻实施管理法律法规。 2.负责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乡镇做好档案材料收集工作。	1.制定本单位招录（聘）计划，配合做好招录（聘）的资格审查、考察、录用审批工作。 2.做好档案的整理、审核和零散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林区党委组织部	1.统筹制定经费计划。 2.核定并发放经费。 3.统一管理经费。	1.申请活动经费。 2.记录并上报经费使用情况。
8	“扫黄打非”工作	林区党委宣传部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林区公安局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区党委宣传部： 1.拟定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林区公安局： 负责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监管。	1.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的秩序维护工作。
9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林区党委宣传部	1.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文明风尚培育，推动教育科技进步、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1.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提升群众文明素养。 3.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
10	征兵工作	林区人民武装部	1.负责对入伍青年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体检。 2.负责开展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和训练。	负责组织入伍青年参加体检、复检、政治考核，做好家庭走访等工作。
11	史志年鉴编纂	林区档案馆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搜集提供有关资料。 2.指导村（社区）做好资料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7项）				
12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管理	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林区财政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林业管理局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交通运输局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做好政策统筹与协调，牵头指导实施以工代赈推广工作，统筹跨部门政策配套和资源整合。 2.负责项目谋划与审核，参与谋划以工代赈项目，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指导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3.开展监督考核与激励。 林区财政局： 1.开展项目预算评审，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2.指导有关部门完成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数据填报。 林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收集乡镇上报的区域协作帮扶财政资金项目拟实施清单。 2.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报林区政府审批后，下达各乡镇定点帮扶资金项目计划。 3.做好项目前期申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林区林业管理局： 严格管理属地涉林项目林地使用，为乡镇自主审批林地占用事项提供必要证件资料及政策支持。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项目规划和用地手续的审批。 林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监督全区农村寄递物流网络建设。 2.制定农村客运站（点、亭）建设维护计划，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监督和指导项目建设。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全区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计划。 2.统筹建设资金。 3.监督和指导项目建设。	1.统筹全乡工业、商贸、服务、农业、文旅、森林等领域新建、技改、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和用地等要素保障。 2.推进以工代赈、区域协作帮扶、国网定点帮扶等专项项目储备申报及实施。 3.组织企业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及中央、省、区预算内重点项目。 4.参与竣工验收，开展投资项目绩效申报、监控、自评。 5.负责农村客运站（点、亭）的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培育	林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全区推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工作，制定支持政策及措施。	1.落实支持政策及措施。 2.组织申报省级、区级龙头企业。
14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林区科学技术局 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区科学技术局： 1.制定并完善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法规。 2.统筹区内科技资源，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合理分配科技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申报国家、省各类高新科技项目，为企业提供申报指导。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企业提供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	1.强化科普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配合区直部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 3.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15	开展农业专业调查	国家统计局神农架调查队	1.开展农业生产、农业经济、农业社会调查工作。 2.协调各部门完成调查任务，及时上报调查数据。	1.做好统计法治宣传。 2.开展粮食、畜牧业、农情、农产品价格专业调查工作，做好专业调查统计数据的审核上报工作。 3.配合完成专项调研工作。
16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2.查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统筹开展行政检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指导乡镇落实食品安全分级包保责任。 4.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 5.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 6.处理市场监管事项投诉。 7.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培训工作，对村级包保干部开展包保任务和具体应用操作培训。 8.负责牵头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药品经营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9.负责科研机构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登记。	1.承担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等职责，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宣传法律法规、传递信息。 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 4.协助组织辖区内药品相关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协助处理突发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5.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与时间，开展食品摊贩登记并将信息通告给市场监管部门。 6.出具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的证明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神农五谷”建设（神农酒谷、神农泉谷、神农蜜谷、神农药谷、神农茶谷）	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林区林业管理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统筹协调各乡镇的茶产业资源整合、产业链延伸，推动茶产业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政策的衔接，完成项目审批，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支持。 2.加强监测与评估，建立茶产业数据统计体系，定期发布分析报告，评估乡镇茶产业政策执行效果，提出优化建议。 林区林业管理局： 1.完成项目审批，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支持。 2.明确中药产业发展标准，推动制定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地方标准或行业规范。 3.做好市场与品牌建设。 林区农业农村局： 1.编制“神农蜜谷”“神农茶谷”“神农药谷”等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出台相关激励政策。 2.完成蜂业项目审批，申请上级支持资金，明确产业发展标准。 3.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发展中蜂养殖，组织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示范蜂场建设。 4.对中蜂发展、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指导和服务。 林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1.编制“神农泉谷”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热泉+冷泉”双招双引工作，开展资源招商，以并购、入股、合作等多种市场手段促进资源开发。 3.推进以商招商，打响神农架富锶矿泉水品牌。	1.政策宣传推广。 2.谋划、申报项目。 3.申请、分配使用项目资金。 4.支持、引导和激励群众发展产业。
18	整村授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神农架监督支局	1.负责全辖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村授信”工作的组织指导、督办。 2.统计全辖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情况。	1.制定辖区“整村授信”工作方案并建立工作机制（含村级）。 2.协调村（社区）配合承办银行开展“整村授信”工作。 3.参与承办银行评级授信小组会议。 4.统计上报“整村授信”推进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8 项）				
19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林区教育局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林区公安局 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林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每年定期组织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3.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林区公安局： 1.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研判、信息互通共享、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2.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3.加强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4.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1.联合维护学校安全及周边秩序，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安全隐患、交通秩序问题、重点人员、矛盾纠纷隐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上报问题线索。 2.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未成年人防溺水	林区教育局 林区应急管理局 林区公安局 林区民政局	林区教育局： - 负责教育系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 - 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林区应急管理局： 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协调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林区公安局： - 参与重点水域巡查防控和防溺水知识宣传。 - 做好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现场处置、原因调查和性质鉴定，协助处置善后，维护社会稳定。 - 会同教育部门及时做好未成年人溺亡数据统计分析。 - 积极整合视频监控资源，创新运用 AI 自动识别、语音示警、喊话劝离等技术手段，对危险水域进行全天候监视防范。 林区民政局： -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推进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协议签订和监护责任履行全覆盖。 - 督促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加强暑假期间的家庭探访和关爱服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 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加强与中小学校的信息共享。
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林区医疗保障局 林区税务局 林区财政局	林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释、参保登记管理与数据统计等。 林区税务局： 负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缴费辅导、数据统计与服务保障等。 林区财政局： 负责征收工作经费保障。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 组织动员参保缴费。 - 收集、上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全民健康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业务咨询、报销督查、统计信息及与保险公司对接工作，协调做好乡镇征缴工作的经费保障。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辖区内村(社区)居民健康保险宣传、业务咨询、缴纳信息核对登记、资金收缴并及时上报等工作。
23	“两癌”救助	林区妇女联合会	1.制定“两癌”救助工作方案。 2.开展困难“两癌”妇女救助工作。	1.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患“两癌”困难妇女名单，配合开展救助工作。
24	传染病防控工作	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 2.开展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1.发现疫情立即上报。 2.做好社区防疫工作。
25	养老保险工作	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区税务局	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宣传及培训工作。 2.负责社会保障卡的服务管理。 3.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管理工作，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资料收集、服务保障工作。 4.负责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身份信息核实。 林区税务局：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征收服务，宣传养老保险政策。	1.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采集、诉求收集上报、动态管理。 2.动员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缴费。 3.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注销登记审核材料的受理和初审。 4.核实冒领待遇人员、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身份信息。 5.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开展参保资源的调查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26	适老化改造	林区民政局	负责审批、开展、验收、考核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公示对象名单，做好施工协调服务。
27	养老领域监管	林区民政局	1.负责农村福利院业务指导、财务监督及消防安全检查。 2.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打击养老诈骗行为。	负责农村福利院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
28	困难群体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林区民政局	1.负责新增困难群体的经济比对并出具报告。 2.负责申请资料的审核办理。 3.给付临时救助金。	做好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林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1.摸排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进行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人道主义救助	林区红十字会	1.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技能培训和红十字志愿服务。 2.审批救助申请，发放救助金。	1.参与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初审上报救助资料。
31	慈善服务	林区民政局	1.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开展应急救助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1.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帮助。
32	殡葬管理	林区民政局	1.协调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的墓地审批、修建监管、建成验收、证件办理等工作。 2.负责基本殡葬补贴的审核确认。 3.负责殡仪馆、火葬场设立审批。	1.宣传殡葬改革，弘扬移风易俗。 2.收集、上报城乡低保基本殡葬补贴资料。 3.配合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选址、初审。
33	区划地名管理	林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隶属关系变更、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变更等工作资料收集整理，提交意见。 2.负责本辖区内各类地名命名和更名的有关审核工作。 3.负责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工作。	1.负责区划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资料收集整理。 2.承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及地名信息采集。
34	养犬管理	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林区公安局 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林区财政局	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担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职责，负责养犬登记、发放犬牌、犬只收容认领等工作，依法查处占道售犬行为和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 林区公安局： 依法查处打击因犬只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引导物业区域内居民规范养犬，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犬经营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林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类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免疫管理工作，发放犬类免疫证，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 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犬伤规范化处置。 林区财政局： 养犬管理的经费保障工作。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服务	林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库移民有关政策措施。 2.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按权限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参与协调、指导水库移民工程的验收，组织开展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执行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3.指导协调全区水库移民信访工作。 4.承担三峡工程移民后续工作规划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负责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帮扶慰问、信访维稳等工作。 2.负责移民后续扶持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
36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烈士祭扫纪念	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工作 2.负责辖区烈士祭扫纪念工作。	协助开展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烈士祭扫纪念工作。
四、平安法治（11 项）				
3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林区应急管理局 林区水利和湖泊局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气象局	林区党委、政府： 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林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突发性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应急演练、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督促辖区内重点企业修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灾害防治工作，在发生自然灾害后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林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牵头负责防汛抗旱安全宣传教育、汛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工作，协调专家提供技术指导、支撑，会同住房、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风险研判，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风险。 林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1.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知识宣传、应急宣传，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隐患清单。 2.组建救援队伍，做好“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准备。 3.常态化巡查堤防、水库、地质灾害点等。 4.严格值班值守，及时传递预警信息。 5.做好应急处置，险情时快速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6.灾情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规范发放救灾物资资金。 7.有序组织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安全生产监管	林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 2.承担安全监督管理和隐患治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乡镇和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3.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实行“一案双罚”，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4.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5.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6.依法组织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巡查、巡护，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建立隐患清单督促整改。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并依法报告。
39	消防安全监管	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林区应急管理局 林区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指导消防队伍建设。 2.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加强应急准备和救援指挥协调，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4.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对专职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调派专职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林区应急管理局： 1.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林区公安局：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本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做好消防隐患整改工作。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燃气安全管理	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区公安局 林区应急管理局	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编制林区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燃气应急储备和保供制度，保障供气安全。 2.核发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定期检查燃气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3.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林区公安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林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2.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节约用气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燃气安全和节能意识，防范燃气事故发生。 2.配合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4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林区公安局 林区交通运输局	林区公安局：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执法行动。 3.开展农村公路巡查及灾毁核查。 林区交通运输局： 1.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管理。 3.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4.做好突发事件或极端天气下的应急处置和运输保障。 5.参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调查。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隐患排查，发现道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进行前期临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森林防灭火	林区应急管理局 林区林业管理局 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林区公安局	林区应急管理局： 统筹、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及时分析、会商森林火灾重要信息，提出处置意见报林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林区林业管理局：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工作。 林区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配合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建立护林防火联防联控应急处置、生态管护联合工作机制。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3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林区司法局	1.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2.在乡镇司法所设立窗口，由法律工作者或专职人员接待，提供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便利、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4	扫黑除恶	林区党委政法委员会 林区公安局	林区党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铲除黑恶势力。 林区公安局： 1.抓好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2.全面摸排黑恶势力线索，核查办理上级部门转办的线索。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2.对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 3.及时发现并报送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4.做好属地涉黑恶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工作。
45	反邪教工作	林区党委政法委员会 林区公安局	林区党委政法委员会： 1.研究部署反邪教工作专项行动。 2.联络组织公安部门打击邪教活动、处理邪教人员，做好教育转化工作。 林区公安局： 打击邪教人员、邪教组织。	1.做好反邪教知识宣传教育。 2.定期开展排查工作，对重点人员进行监控，上报疑似邪教组织、疑似邪教人员。 3.参与开展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防范处置	林区公安局	1.指导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处置、维稳、管控帮扶工作。
4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林区党委政法委员会 林区公安局	林区党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大型活动、重要时期维稳工作。 林区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许可，对重点领域和区域进行研判，明确重点，做好安保、巡查排查等工作。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力量做好指定区域安保值守，保障活动有序进行。 3.按照活动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48	承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工作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永久基本农田现状核实情况，提出分类处置建议，编制划定（调整完善、核实处置）方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2.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确定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调出范围，完成调入调出地块核实举证。 2.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等信息予以公示，并设立保护标志。
4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类登记工作，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制定和落实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和数据汇交工作。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宣传，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登记受理等工作。
50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	林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项目方案编制、现场踏勘、规划设计、选址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和建设现场协调。 3.负责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移交。	1.协助开展项目建设地点选定。 2.参与做好项目建设协调服务。 3.负责项目建成后运行管理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农产品质量安全	林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3.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2	农技农机推广服务	林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2.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4.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资金兑付及监管。	1.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3.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协助组织村民参与农机集中报废和农机购置补贴。
53	动植物疫情疫病监测与防治	林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动植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动植物疫病监测网络。 2.组织开展业务技能、职业道德及法律法规培训。 3.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4.负责实施重大动植物疫病、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组织群众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植物防疫知识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3.发现疑似动植物疫情及时上报。
5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林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及时发布病虫害防治情报。 2.开展病虫害防控技术的宣传、培训、指导、服务。	1.做好宣传、培训和督促指导。 2.参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调查。 3.组织人员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55	农业保险政策落实	林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2.负责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 3.督促保险理赔。	1.做好宣传，引导农户积极投保。 2.参与有争议案件的受灾定损和协调。 3.协助保险经办机构采集信息、核准数据。
56	长江十年禁渔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公安局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打击非法捕捞的执法活动。 林区公安局： 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1.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负责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及护渔员、护渔船的日常管理。 3.发现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惠农惠民资金政策落实	林区财政局 林区民政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财政局、林区民政局： 1.清查救助对象账户，从源头治理救助对象“一人多卡”问题。 2.查处资金发放中存在的虚领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问题。 林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上报地力、公益林等补贴面积。 2.审核、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3.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	1.加强地力保护补贴、公益林补贴等惠民惠农政策宣传。 2.做好补贴对象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做好违规问题整改。
5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金参保登记、资金测算、待遇发放。	1.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政策的宣传。 2.开展被征地农民信息采集，确认最终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并上报。 3.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档案管理工作。 4.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遗留问题的核实与处理。
59	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调解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林业管理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 林区林业管理局： 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1.做好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政策宣传。 2.做好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调解不成功的，予以上报。
60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农村危房C级或D级鉴定，并提供技术保障。 2.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审批、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1.做好农村住房安全宣传及日常排查、资料收集、项目申报、挂牌等工作。 2.督促农户对被鉴定为C级的农村危房进行维修加固。 3.督促农户对被鉴定为D级农村危房进行拆除重建。 4.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协调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耕地“非农化”、撂荒地整治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1.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明确基本农作物种植品种，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 2.建立撂荒地整治长效机制，排查撂荒地情况，鼓励和引导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耕复种。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划定耕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1.组织发动基层力量参与耕地保护工作。 2.做好信息统计，发现、上报耕地“非农化”及撂荒地情况。 3.参与耕地“非农化”、耕地撂荒地整治工作。
62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	林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政策宣传，指导乡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2.审核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资料并上报。 3.下达各乡镇中央、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1.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政策宣传，做好乡、村两级项目申报工作。 2.对上级下达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进行公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
六、社会保障（2项）				
63	劳动者权益保障	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3.协调统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侵害劳动者权益问题综合治理。 4.依法协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	1.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解读服务。 2.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及上报工作。
64	社会保险办理	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指导并开展社会保险宣传。 2.负责监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3.负责审核社会保险经办业务。 4.负责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5.负责违规领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追缴。 6.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注销、启用、信息变更、补领、换领、换发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对社会保险疑点数据进行调查、核实、基金追缴。	1.做好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社会保险业务中的材料收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4 项）				
65	水污染防治	林区生态环境局 林区水利和湖泊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林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2.加强重点河库断面生态流量管控，确保生态流量泄放到位。 3.开展水源地保护，推进污染源和非法建设项目排查、清理、整顿。 林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开展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开展水生态环境巡查，对发现的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配合做好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3.规范建设乡村饮用水水源地，做好乡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日常管护。 4.协助开展水污染减排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66	大气污染防治	林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67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林区生态环境局	1.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2.联合监管秸秆禁烧工作，指导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查处露天秸秆焚烧行为。 3.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等，鼓励群众对秸秆焚烧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举报属实者给予一定奖励。 4.组建由乡村干部、网格员等组成的巡查队伍，及时发现和制止秸秆焚烧行为。	1.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政策知识宣传。 2.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秸秆焚烧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土壤污染防治	林区生态环境局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生态环境局： - 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开展监督管理。 - 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严格按照土地性质实施用地审批，依法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林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对已污染的农产品产地土壤进行治理。 - 负责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 开展巡查，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配合做好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69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林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 -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做好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	- 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 引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协助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
7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生态环境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及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 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林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 对发现的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区生态环境局	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牵头组织开展禁塑专项整治行动。 林区生态环境局： 1.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组织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1.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开展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负责生活垃圾的清理、收集、运输。 4.参与禁塑专项整治行动。
72	噪声污染防治	林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2.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配合处置噪声投诉。
73	湿地、林业保护和管理	林区林业管理局	1.开展湿地、林业保护和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负责湿地、森林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估，掌握资源动态变化。 3.组织开展湿地、林业执法检查。 4.负责湿地保护、林业建设等项目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5.实施湿地恢复、森林培育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6.管理分配湿地、林业保护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开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开展湿地、林业保护宣传教育。 2.协同开展湿地、林地巡护监测。 3.落实保护措施，组织参与生态建设，组织群众开展湿地周边环境卫生整治，设置保护标识、围栏等。 4.对发现的非法占用湿地、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5.协调解决湿地、林业保护工作中涉及的群众利益纠纷。
74	林木采伐监管，督导补植复绿	林区林业管理局	1.落实林木采伐监管责任，安排部署年度林木采伐工作，管理村民居民自用材。 2.做好林业项目选址、现场查验、审核、上报审批及后期用地检查指导工作。 3.负责林地审批管理与林木采伐管理。 4.开展荒山造林。 5.负责对盗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6.核实涉林违规违法行为，开展打击整治。	1.宣传林业管理法律法规。 2.对发现的盗伐、乱砍滥伐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做好补植复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野生动植物保护	林区林业管理局	1.开展林区内野生植物和区外进入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 2.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施工技术指导、日常监督管理、区级自查和国家、省级检查验收工作。 3.加强野生动物致害监管及疫源疫情监管，推进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4.负责野生动物伤人、财产损失理赔。 5.依法打击盗猎野生动物、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 6.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野生植物分布区域进行巡查。 3.对发现的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破坏野生植物原生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协助开展野生植物资源、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5.协助开展野生动物伤人事件调查。
7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区林业管理局	1.指导和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2.开展森林病虫害（松材线虫）监测、防治工作，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的违法犯罪行为。 3.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致疫的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巡护，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7	生态移民搬迁工作	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生态移民搬迁政策制定、资金筹措。 2.负责生态移民搬迁项目审批、监督管理。 3.审定生态移民搬迁对象。 4.做好生态移民搬迁后续配套工作。	1.开展生态移民搬迁政策宣传。 2.开展生态移民搬迁对象摸底，进行资格初步审查。 3.组织搬迁户签订搬迁协议，完成拆旧复垦。 4.做好生态移民搬迁过程中困难问题的协调处理和帮扶。 5.做好生态移民搬迁后续服务工作。
78	矿产资源保护及矿区管理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生态环境局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公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区域范围。按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工作。 3.开展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监督检查，对采矿活动进行巡查，依法处置非法开采行为及未取得许可的矿产资源开发作业。 4.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矿区生态修复组织验收。 林区生态环境局： 指导监督“绿色矿山”建设。	1.开展矿产资源的巡查管护工作。 2.维护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矿区范围内采矿。 3.协助抓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督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0项）				
79	违法图斑核查、整改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涉及耕地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确定违法清单并下发违法图斑。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卫片和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做好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地违法问题图斑整改。 2.开展自然资源日常巡查，对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阻并上报。
80	城镇危房改造	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危房改造审批、住房安全保障认定、资金兑付。	做好危房改造资料收集申报工作。
81	建筑垃圾管理	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处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2.会同交通、公安等部门打击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经营范围运输、超速超载、抛撒滴漏、乱倾倒、不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 3.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垃圾贮存点、消纳场、资源利用场选址建设工作。 4.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开展隐患整治。 5.汇总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 6.查处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1.参与建筑垃圾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建筑垃圾贮存点、消纳场、资源利用场选址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82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林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3.建立健全电力联合执法机制，开展电力违法行为处罚。	1.宣传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 2.做好电力设施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3.对发现的电力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83	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管理	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确定空间布局、分类控制区域及技术规范。 2.负责户外广告审核、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3.负责查处非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协助查处非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物业服务管理	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监督指导物业管理活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备案、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等工作。 2.负责拟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3.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1.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协调物业服务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2.负责业委会备案。 3.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召集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中的问题。 4.负责征求业主意见，划分物业区域。
85	供排水管网运维	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审核供排水管网运维补贴。 2.负责核查供排水管网数量。	1.负责取水口、饮用水厂、污水处理厂、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入户管网、增压站等管理、维护，确保安全、可靠、正常供排水。 2.负责定期维护现有村级自备井、供排水等设施。 3.负责供排水管网运维、指导及管理，配备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人员，落实工作场所及经费，畅通居民诉求反映渠道，及时解决具体问题。
86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规划许可审核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审查乡镇提供的资料及初审意见。 2.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证。	1.负责受理申请并收集相关资料。 2.提出初审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公租房和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审核工作	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公租房的准入、分配、退出等管理工作。	1.负责本乡范围内公租房申请对象户籍、人口、收入、住房、就业等基本情况的审核。 2.负责审核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
88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林区农业农村局	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2.负责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3.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负责拟定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听证。 5.负责收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负责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申请征地报批。 7.负责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林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和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 2.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监管。	1.组织开展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登记、征地搬迁等政策宣传。 2.负责与农户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工作。 3.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资金预存、拨付等相关工作。 4.实施并推进搬迁工作。 5.负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和遗留问题。 6.负责征地档案收集管理。 7.对符合宅基地安置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宅基地审批事项。 8.负责监督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 9.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核查、统计、确认、上报、公示、告知等工作。 10.对临时用地土地使用协议进行审核，参与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和验收后土地移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文化旅游（4项）				
89	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1.承担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开展文物普查及文保单位的申报与保护工作。	1.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巡护。 2.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
90	文化惠民活动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乡镇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等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和免费开放。 2.制定年度全区公共文化活动计划。 3.指导乡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工程和文明实践活动等工作。 4.引导、扶持民间文化团队健康发展，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1.组织人员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2.协调提供演出场地。
91	公共体育活动服务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1.推行并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2.指导并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负责体育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2.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3.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相关工作。
92	广播电视管理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广播电视管理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 2.及时掌握非法生产、非法销售和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	开展广播电视设备设施问题排查，及时报修。
十、卫生健康（2项）				
93	卫生城市建设	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开展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公共场所、“五小行业”整治行动，规范公共场所经营行为。 林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开展通信线路规范行动，治理城区空中“蜘蛛网”。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1.开展健康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及普及工作。 2.推进卫生乡建设。 3.开展健康广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食堂等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4	生育奖补资金落实	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审核生育奖补资料。 2.发放生育奖补资金。	初审生育奖补申报材料。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5	应急广播系统设施设备管理	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1.做好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监管工作，承担全区应急广播信息系统运维工作。 2.承担应急广播系统平台、终端设备故障维修和技术指导工作。	1.做好应急广播的日常使用管理和安全播出监管工作。 2.做好设备的防盗、防火、防潮、防尘等安全保护，实时监控信号和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及时上报。
十二、综合政务（1项）				
96	数字政府建设	林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组织推进数据共享归集和数据挂接，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按时进行数据更新。 2.探索推进数据应用，利用区内、省内数据开展数据应用创新。	1.参与数据共享。 2.实施公共数据开放、政务事项关联。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5 项）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方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利用社会监督、大数据核查等手段识别低保对象是否存在“骗保”现象，通过实地入户进行政策宣传及资金追缴，将“骗保”对象纳入社会救助诚信黑名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林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审核相关费用及资格，并进行审批。
5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限定整改期限，逾期未整改者，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限期整改，并处以行政处罚。
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没收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对制造、销售厂家进行处罚。

8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对制造、销售厂家进行处罚。
9	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为 75 周岁以上老人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0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定期审查及社会救助领域嵌入监督反馈线索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行定期审查，及时处置社会救助领域嵌入监督反馈线索。
12	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具体审批工作。
13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林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受理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等工作。
1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事件开展受理、核查工作。
1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林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结算备案、手工（零星）报销等事项的申请受理和资料审核。
二、平安法治（5 项）		
1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定期勘测和判定，对存在隐患处进行治理。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18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和定期检查工作。
1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2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进行定期检查。
三、乡村振兴（155 项）		
21	对倒卖、转让、伪造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倒卖、转让、伪造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2	对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3	对未取得特许捕捉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特许捕捉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4	对违反水产苗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水产苗种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5	对实施投肥养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实施投肥养殖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6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行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7	对违反渔业船舶检验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渔业船舶检验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8	对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9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或者使用无效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或者使用无效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1	对违法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捕捞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2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3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经营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经营水产苗种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4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5	对违反调运、产地检疫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调运、产地检疫等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6	对违反农药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农药生产经营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7	对假冒、伪造或转让农药登记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假冒、伪造或转让农药登记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8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9	对经营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0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1	对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非法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非法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2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3	外国人在中国进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考察和研究、采集、收购的非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外国人在中国进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考察和研究、采集、收购的非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4	对违法经营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一系列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经营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一系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5	对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6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及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及标志使用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8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9	对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1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2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建立购销台账、不履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告知义务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建立购销台账、不履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告知义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3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4	对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配送中心、超市、仓储单位的经营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配送中心、超市、仓储单位的经营者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5	对在农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过程中添加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在农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过程中添加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违反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违反法定职责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7	对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9	对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0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登记、备案，或未销售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未载明植物检疫证明编号或者使用假冒、过期植物检疫证明编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办理植物检疫登记、备案，或未销售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未载明植物检疫证明编号或者使用假冒、过期植物检疫证明编号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1	对不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不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2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标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3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有关包装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有关包装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5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蔬菜基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蔬菜基地保护标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6	对违反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制度，违法从事推广、销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制度，违法从事推广、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9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0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附标签，标签没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标注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附标签，标签没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标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1	对违反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种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种植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2	对宣传、经营、推广经外省或国家审定但适宜种植区域不包含本省且不是引种品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宣传、经营、推广经外省或国家审定但适宜种植区域不包含本省且不是引种品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3	对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国内销售的，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国内销售的，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4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5	对未经登记引进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登记引进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6	对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7	对未按菌种级别规定进行生产的或者用栽培种扩繁菌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菌种级别规定进行生产的或者用栽培种扩繁菌种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8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9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0	对违反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推广、工程方案审核、持证上岗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推广、工程方案审核、持证上岗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1	对损毁或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损毁或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2	对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3	对违反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农产品基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农产品基地保护标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5	对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拒不治理、恢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拒不治理、恢复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6	对违规使用农药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及不及时回收不易分解农用薄膜残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使用农药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及不及时回收不易分解农用薄膜残膜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7	对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农产品基地环境受污染和破坏情况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农产品基地环境受污染和破坏情况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8	对向农产品基地排放有毒有害废弃物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向农产品基地排放有毒有害废弃物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9	对猎捕、收购、贩运、加工、销售农产品基地的农业有益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猎捕、收购、贩运、加工、销售农产品基地的农业有益生物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0	对占用农产品基地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占用农产品基地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2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3	对未经过申报和专门机构认定，使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无公害农产品名称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过申报和专门机构认定，使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无公害农产品名称或标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4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5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6	对在蔬菜基地内使用国家禁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在蔬菜基地内使用国家禁用农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7	对违反蔬菜基地建设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蔬菜基地建设保护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8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9	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0	对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1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3	对跨市、州引进乳用、种用动物，货主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跨市、州引进乳用、种用动物，货主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4	对违反兽医执业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兽医执业相关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5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6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或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或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8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9	对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0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1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2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3	对生产、经营、使用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使用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4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5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7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违禁物质、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违法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违禁物质、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8	对违反畜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畜牧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9	对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和对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和对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1	对经营、使用未取得《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使用未取得《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动物源性饲料产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2	对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3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有关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4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6	对违反蜂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蜂业管理办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7	对饲养、种用、乳用动物未免疫接种或检测及运载工具未及时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饲养、种用、乳用动物未免疫接种或检测及运载工具未及时处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8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不如实提供资料、拒绝监督检查和疫病监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不如实提供资料、拒绝监督检查和疫病监测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9	对屠工未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农民屠宰自食家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屠工未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农民屠宰自食家畜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0	对逃避、拒绝检疫、不凭检疫证明屠宰动物、不凭产地检疫证明收购动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逃避、拒绝检疫、不凭检疫证明屠宰动物、不凭产地检疫证明收购动物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以及从事肉食品加工的单位和和个人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以及从事肉食品加工的单位和和个人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2	对活禽经营市场和活禽经营者未按相关要求开展经营、宰杀活动的；对检疫合格未经熟制的动物产品进行分割、分装后，以包装形式销售，未加施检疫标志的；对动物经纪人未依法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活禽经营市场和活禽经营者未按相关要求开展经营、宰杀活动的；检疫合格未经熟制的动物产品进行分割、分装后，以包装形式销售，未加施检疫标志的；动物经纪人未依法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3	对使用违禁物质饲养、注射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违禁物质饲养、注射畜禽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4	对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不依法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不依法备案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5	对擅自变更动物防疫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变更动物防疫设施设备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6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7	对乡村兽医违规履职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乡村兽医违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8	对违反《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9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0	对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兽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兽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1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2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3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4	对违规从事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从事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8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9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5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或者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或者变更登记手续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51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52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53	对伪造、冒用、变造、转让和超期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伪造、冒用、变造、转让和超期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54	对不能保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不能保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条件符合要求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55	渔业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和调解处理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渔业水域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156	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流域、水域的渔船、渔机、网具的违规使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57	渔政、渔港的监管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渔政、渔港运营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58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水上安全事故处理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统筹处理水上安全事故。
159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0	水产品捕捞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水产品捕捞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1	水产苗种监管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水产苗种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2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进行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进行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3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4	对畜禽标志和养殖档案督办、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畜禽标志和养殖档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7	肥料登记管理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肥料登记管理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8	对野生植物（农业类）的生长、采集及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野生植物（农业类）的生长、采集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69	农业“三品一标”市场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三品一标”市场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70	对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71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7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73	设立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账务分设、非现金结算制度试点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账务分设、非现金结算制度试点建设及运营。
174	搭建村居“三务”信息化阳光平台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搭建、运营村居“三务”信息化阳光平台。
175	开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并备案，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四、社会管理（1项）		
176	社会组织登记备案以及年审	承接部门：林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审核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是否合规。
五、生态环保（3项）		
17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林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排查，发现后依法处置。
17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林区林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公益林进行定期管理维护。
179	林木采伐证办理（初审）	承接部门：林区林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核发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18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乡村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勘测、评定。
18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房屋安全进行勘测、评定。

182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承接部门：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核算、征缴工作。
183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	承接部门：林区林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并组织开展施工。
七、卫生健康（1项）		
184	落实免费孕检、生育补贴、分娩补助、育儿补贴、托育支持、购房奖励等政策，涵盖孕前优生检查、产前产后服务、儿童健康监测及计划生育手术保障，助力家庭全周期生育养育	承接部门：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落实免费孕检、生育补贴、分娩补助、育儿补贴、托育支持、购房奖励等政策，涵盖孕前优生检查、产前产后服务、儿童健康监测及计划生育手术保障，助力家庭全周期生育养育。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85	住房设施抗震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住房设施抗震能力、等级信息进行采集汇总。
1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18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18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8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升级与维护。
19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市场监管（9项）		
19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新办、延续、变更、注销、补证）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新办、延续、变更、注销、补证）的具体办理工作。
19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备案）、注销、歇业备案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备案）、注销、歇业备案的具体办理工作。
19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联合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联合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具体办理工作。
194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业务退回、换证、新办、变更、延续、补办登记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经营许可注销、业务退回、换证、新办、变更、延续、补办登记的具体办理工作。
195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注销、变更、补发登记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注销、变更、补发登记的具体办理工作。
196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的具体办理工作。
197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的具体办理工作。
198	名称自主申报、歇业备案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名称自主申报、歇业备案的具体办理工作。
19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首次备案、信息变更、信息注销	承接部门：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首次备案、信息变更、信息注销的具体办理工作。